关于开展2024年中医药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接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通知，组织开展2024年中医药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范围

选题应符合国家中医药政策、科学技术研究政策和广西中医药发展规划。立足于国内科技前沿，围绕广西中医药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医药科研工作，主要包括：

（一）针对开发、引进、推广应用中医药新技术、新成果、新方法的研究。凝练中医特色优势，着力促进中医临床诊治、针灸推拿、康复、治未病等领域发展中医药技术、健康服务发展研究，提升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常见病、慢性病以及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能力研究和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救治研究。

（二）开展中医药（壮瑶医药）基本理论科学内涵研究、名老中医学术经验传承研究、民间秘方验方研究、中医药古籍文献整理挖掘研究。

（三）促进中药资源保护与价值提升、中药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加强中药全链条质量提升研究，提升中药良种繁育、道地药材生态种植、中药饮片质量及疗效等技术，促进广西区域特色药材产业化发展。

（四）开展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开发、院内制剂质量提升、院内制剂工艺提升、疗效评价等，丰富院内制剂品种，提升用药安全性。

（五）促进中医药管理水平提高，针对中医医疗机构和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科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开展中医药教学模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研究。

二、课题申报要求

（一）申报课题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医药科技研究的政策要求，经过安全性论证和伦理审查。

（二）申报课题应具备开展研究的基础条件、技术研究力量以及经济支持。

（三）申报课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研究思路清晰，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设计严谨合理，研究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可行，并提交具有医学查新资质的广西科技成果检索机构于2023年12月以后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四）申报课题已在其他部门获得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五）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相关条件。

1.课题负责人须为广西医疗卫生系统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7周岁，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尚未取得中级技术职称的，应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课题负责人在该领域具备相应研究基础，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近两年未发生过主要责任医疗事故。

3.课题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1项课题。已承担自治区中医药局各类科研课题有2项以上（含2项），且尚未结题的，以及其他曾不履行课题合同协议行为的课题负责人所申请的课题不予受理。

（六）申报课题适当向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的医疗机构倾斜。

（七）申报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时间跨度原则上从2024年7月起至2027年6月，研究计划进度合理。

（八）单位联合申报课题的，须提供有效的课题合作协议书（原件），明确规定各自在课题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如知识产权等）分享、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

三、申报评审流程

（一）网上填报。课题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申报单位、推荐单位（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区直单位不用填写）均通过“广西医学信息网（https://www.gxmi.net）”完成注册、在线填报、推荐等系列工作。

1.网上注册。申报人员、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登录广西医学信息网，点击“卫生科教管理系统”，选择“自治区中医药局中医类别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进入“广西中医药局自筹课题申报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具体注册流程及要求见网站右下方的“新手指南”。已注册的单位及申报人员不需要重复注册。

2.身份审核。申报单位注册成功后，使用所注册的账号登录申报系统，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信息，申报人员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填报课题申请材料。

3.在线填报。申报人员登录申报系统后，在线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书（合同书）》，并上传《课题承担单位及人员分工表》《科技查新报告》《科研诚信承诺书》《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单位合作协议书》等相应附件。

（二）审核推荐。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登录广西中医药局自筹课题申报系统，按照职责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对审核通过、推荐的申请课题在线提交至自治区中医药局审查。

（三）形式审查。自治区中医药局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课题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课题，退回给申报人员给予一次修改完善机会**，申报人员根据意见修改后按程序再次提交。

（四）组织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自治区中医药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立项，并按规定公布。

四、时间安排

（一）网上填报及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3月1日8:00至4月12日17:30。

（二）自治区形式审查。在各单位推荐上报后开展，申报人员需登录系统查看审查反馈情况。对形式审查不合格退回补充、修改的申报材料，推荐单位再次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18:00，逾期推荐将不再受理。

（三）组织评审和公布立项。2024年6—7月。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管理。各申报单位应组织课题负责人认真学习国家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3〕4号）等精神，严格做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课题伦理审查工作。经伦理委员会批准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课题在获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在实施前将课题的主要内容、伦理审查决定等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系统（www.medicalresearch.org.cn）进行登记备案。

（二）严把时间节点。系统网上填报、材料提交等实行严格的时间截止关停制度。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申报、材料审核提交等工作。

（三）严格申报材料填写。课题申报材料要严谨，须用本通知印发的申报书来填写，系统首页的课题名称、经费、人员数目及排序必须与申报书中的课题名称、经费、人员数目一致，与课题人员分工表的人员排序一致。请申报人员认真阅读《中医药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材料填报指引》（附件6），严格按要求填报、提交材料。《课题承担单位及人员分工表》《科研诚信承诺书》《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须扫描成清晰的PDF文档上传，其余形式不接收。

（四）未尽事宜。办公电话：2860285，3638370。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书（合同书）

2.课题承担单位人员分工表

3.申报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4.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

5.中医药自筹经费科研课题学科（专业）设置

6.中医药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材料填报指引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书（合同书）

|  |  |
| --- | --- |
| 课题名称 | 要突出课题的主题和特性，文字简单、明确，不能有标点符号，字数最多不超过35个汉字。 |
| 申报单位 |  |
| 协作单位 |  |
| 课题负责人 |  |
| 推荐单位 |  |
| 计划周期 | 2024年7月起至2027年6月 |
| 申请日期 | 2024年3月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编制

2024年1月

简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技术职称 |  | 所学专业 |  |
| 现从事的专业 |  | 学位 | A.博士 B.硕士 C.学士 D.其他 |
| 订单定向全科医生 | 1.是2.否 | 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住培时间）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课题一般情况 | 课题名称 |  |
| 所属学科名称 |  |
| 课题组人员 | 共 人 | 高级 |  人 | 中级 |  人 | 辅助 |  人 |
| 主要研究内容 |  |
| 预期成果摘录 |  |
| **一、研究本课题的科学依据(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主要问题、立题依据等)**1．国内外研究现状： |
| 2.发展趋势：3.主要问题：4.立题依据：参考文献： |
| 1. **研究目标（包括阶段目标、最终目标、成果水平，社会、经济效益及推广应用等）**
2. 阶段目标：

2.最终目标： |
| 3.课题预期成果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推广应用： |
| 预期成果形式：1.论文 2.专著 3.标准 4.报告 5.新技术方法 6.专利 7.产品  |
| **三、研究内容（说明研究项目的具体内容并明确重点解决的科学问题，如应用基础研究，应写明其对学科进步的推动作用和应用前景）**1.具体研究内容： |
| 2.重点解决问题：3.应用前景： |
| **四、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和理论分析、计算、实验方法和步骤及其可行性论证）**1.研究方法： |
| 2.技术路线：3.可行性论证： |
| **五、年度计划进度及考核指标**1.年度计划：2.考核指标:在国内外合法、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制定标准、专著、专利（发明、实用新型）。 |
| **六、现有条件基础（预试验情况、技术力量、经济实力等）** |

|  |
| --- |
| **七、研究工作条件：所需主要仪器设备** |
| 仪器设备名称、规格 | 已有／租借／协作 | 需购置（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八、课题负责人近三年所取得的学术成就（包括论著、论文、获奖、专利以及承担科研课题和获得资助等情况，须注明是第几作者）** |
| 日期 | 名称及内容提要 | 独著或第几作者 | 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课题负责人、主要人员情况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职务及职 称 | 现从事专 业 | 所在单位 | 责任分工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及年度拨款计划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来费经金额源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合 计 |
| 总 经 费 |  |  |  |  |
| 承担单位自筹 |  |  |  |  |
| 从其他渠道获得资助 |  |  |  |  |

|  |
| --- |
| **十一、对申请者承担自治区中医药局的前一个已结题的计划课题（注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号）完成情况的研究工作总结摘要（300字以内）****项目名称：****合同号：** |

|  |
| --- |
| **十二、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及签字** 经 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该课题研究内容和过程遵循国际及国家颁布的有关医学研究的伦理要求，同意申请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自筹经费科研课题。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十三、单位意见（对申请书真实性、基本工作条件能否保证等签署意见）**本课题申报书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本单位保证申报材料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已对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同意申报。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十四、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审核意见**负责人（签章）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五、共同条款

第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共同签订并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至2027年6月止。

**第三条** 乙方自筹研究经费共 万元。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工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课题名称，研究内容和延长研究时间以及调整课题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作出适当处理。

**第五条**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分存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地级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一份，课题负责人一份。

**第六条** 课题完成后，必须提交结题报告（包括结题报告、课题合同书复印件和论文等成果复印件）

**十六、签订合同各方**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盖章）

科技分管领导： （签章）

乙方：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课题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十七、签订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地址：**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主管部门联系人 | 李若涵 | 分管部门联系人 |  |
| 电 话 | (0771)2842106 | 电 话 |  |
| 地 址 | 530012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35号 | 地 址 |  |
| E-mail | gxzyyjkjc@163.com | E-mail |  |

附件2

课题承担单位人员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职务及职 称 | 现从事专 业 | 所在单位 | 责任分工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申报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1.本人承诺 课题在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自筹经费科研课题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人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1）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2）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3）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4）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5）违反医学伦理和实验动物管理规范；

（6）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2.如本人被举报在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自筹经费科研课题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

课题负责人签字：1.

课题参与人签字：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024年 月 日

附件4

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

**××××伦理委员会**

**×××医院科研伦理审查批件**

**伦理审批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审查方式 | □会议审查 □ 快速审查 |
| 审查资料 |  |
| 有效期 | 该批件有效期×年（自批准之日起），如试验逾期未实施需提出延长有效期申请。 | 年度/定期跟踪审查频率 | ×个月 |
| 一、审批意见：1.研究者资质及批件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不符合2.研究方案及知情同意书是否符合伦理要求。 □符合 □不符合二、审查结果： □同意 □作必要修改后同意 □不同意 □终止或暂停该研究进行过程中将接受伦理委员会的持续审查，请在批件有效期到期前×月提交年度审查报告，伦理委员会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延长对批件有效期。请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和知情同意书开展临床试验（研究），保护受试者的健康和权力。研究进行中，请根据情况及时提交相应材料供伦理委员会审核：1.修正案审查申请：变更主要研究者，对临床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等的任何修改。2.严重不良事件随访报告：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3.年度和定期跟踪审查报告：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研究）进行或增加受试者危险的情况时。4.暂停/终止试验（研究）报告：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试验（研究）时。5.结题报告：完成临床试验（研究）时。×××伦理委员会（盖章）：主任委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中医药自筹经费科研课题学科（专业）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编码 | 专业名称 | 所属一级学科 | 专业编码 | 专业名称 | 所属一级学科 |
| 说明：1.申报系统中，编号1—192，为非中医类别学科；2.中医药类课题，首选编号193-237。根据课题研究内容，要求填写**1个**或者**2个**专业，按照学科的主要次序来选。**如为中医护理学或者中医内科学，学科1选择学科编号207中医护理学或者195中医内科学，学科2根据课题涉及的学科选择肾脏病学、消化病学、神经病学等，例：中医肺病学，首先“195中医内科学”，再选“60呼吸病学”。** | 213 | 瑶医 | 中医学与中药学 |
| 214 | 藏医药学 |
| 215 | 蒙医药学 |
| 216 | 维吾尔医药学 |
| 217 | 民族草药学 |
| 193 | 中医基础理论 | 中医学与中药学 | 218 | 民族医学其他学科 |
| 194 | 中医诊断学 | 219 | 中西医结合基础医学 |
| 195 | 中医内科学 | 220 | 中西医结合医学导论 |
| 196 | 中医外科学 | 221 | 中西医结合预防医学 |
| 197 | 中医骨伤科学 | 222 | 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 |
| 198 | 中医妇科学 | 223 | 中西医结合护理学 |
| 199 | 中医儿科学 | 224 | 中西医结合康复医学 |
| 200 | 中医眼科学 | 225 | 中西医结合养生保健医学 |
| 201 |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 226 | 中西医结合医学其他学科 |
| 202 | 中医口腔科学 | 227 | 中药化学 |
| 203 | 中医老年病学 | 228 | 中药药理学 |
| 204 | 针灸学 | 229 | 本草学 |
| 205 | 按摩推拿学 | 230 | 药用植物学 |
| 206 | 中医养生康复学 | 231 | 中药鉴定学 |
| 207 | 中医护理学 | 232 | 中药炮制学 |
| 208 | 中医食疗学 | 233 | 中药药剂学 |
| 209 | 方剂学 | 234 | 中药资源学 |
| 210 | 中医文献学 | 235 | 中药管理学 |
| 211 | 中医学其他学科 | 236 | 中药学其他学科 |
| 212 | 壮医 | 237 | 中医学与中药学其他学科 |

附件6

中医药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材料填报指引

一、课题申报书（合同书）

**1.首页**

**《编号》**：由软件自动生成。

**《课题名称》**：填写申报课题的名称（由申报者自定），要突出课题的主题和特性，文字简单、明确，不能有标点符号，字数最多不超过**35**个汉字。

**《协作单位》：**最多不能超过**2**个单位。

**《推荐单位》**：为课题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地级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区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不用填写**推荐单位，**留空**。

**《计划周期》：**统一填写2024年7月起至2027年6月，无需更改。

**《申请日期》：**统一填写2024年3月，无需更改。

**2.简表**

**《简表》**：凡选择性栏目，请将相应的提示符框选或者相应字母及文字打√，不需要删除其它选项。

**《所属学科名称》**：从《中医药自筹经费科研课题学科（专业）设置》（附件5）中选择填写，要求填写**1个**或者**2个**专业，按照学科的主要次序来选。如为中医护理学或者中医内科学，学科1选择学科编号207中医护理学或者195中医内科学，学科2根据课题涉及的学科选择肾脏病学、消化病学、神经病学等，例：中医肺病学，首先“195中医内科学”，再选“60呼吸病学”。

**《课题组人员》**：课题组成员人数要≥5人（须有中医学类专业人员），课题组人员数需前后一致。

**《主要研究内容》**：简单写明主要研究的内容。

**《预期成果摘录》**：课题预期产生成果，论文1篇及以上等，与考核指标一致。

**3.申请书（合同书）正文：**上传附件。

**《研究本课题的科学依据》**：简明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发展趋势、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依据等，需要明确表达出为什么要做本课题，本课题要做什么和怎么做。**必须**要附上**参考文献。**

**《研究目标》**：非常清晰的归纳，包括阶段目标、最终目标、成果水平，社会、经济效益及推广应用等。预期成果形式必须要**框选或者勾选。**

**《研究内容》**：要体现应用中医理论指导下的科学研究，应当详实、准确、全面地说明课题研究的具体内容并明确重点解决的科学问题，如应用基础研究，应写明其对学科进步的推动作用和应用前景。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和理论分析、计算、实验方法和步骤及其可行性论证，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怎么做，技术路线用简要的文字加**框图**描述，技术路线必须**画图**说明且**不能跨页**。

**《年度计划进度及考核指标》**：应清晰明了。按2-3年的研究周期，以一年或者半年为时间段，合理安排课题研究计划，例如2024年7月—2025年6月、2025年7月—2026年6月、2026年7月—2027年6月。考核指标中，必须要有在国内外合法、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制定标准、专著、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如完成项目研究可提前结题。

**《现有条件基础》**：目前现有的研究基础，如预试验情况、技术力量、经济实力等。

**《课题负责人、主要人员情况及分工》**：与课题承担单位人员分工表（附件2）内容一致，申报时无需签名。

**《经费预算》：**在表格无需填写经费单位“万元”，直接填写经费数目，没有经费预算填上“0”。

**《部门（单位）意见》：**按照模板，根据实际情况将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及单位意见填写完整，横线上填写申报单位全称，无需签名盖章。

**《共同条款》：**填写好合同书“共同条款”，第一条中的乙方指申报单位全称，第二条中的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7月至2027年6月，无需更改，第三条中的经费指总经费，请与前面总经费及经费预算前后一致。无需签名及盖章。合同书“签订日期”留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填写。签订合同的乙方联系信息，同一个单位请填写同一个人的信息，建议填写科教科负责人信息。

**注意：整份申报书中表格中的大标题使用三号字、正文使用四号字，字体均为宋体。**

二、课题承担单位人员分工表

课题分工人员请用黑色签字笔依次签名后，用扫描仪扫描成PDF文档（页面设置A4大小），上传为附件，其余形式不接收。

三、申报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由课题负责人在横线上填写课题名称，并在课题负责人签字处签名，其他参与课题人员在课题参与人签字处按照课题人员分工表依次横排签名，请用黑色签字笔签名后，用扫描仪扫描成PDF文档（页面设置A4大小），上传为附件，其余形式不接收。

四、科技查新报告

应由以下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作为附件上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1 | 广西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 | 0771-5867794 | 南宁市东葛路20-7号 |
| 2 | 广西科技情报研究所 | 0771-5319915 | 南宁市星湖路24号 |
| 3 | 广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 0771-6723626 | 南宁市明秀东路179号 |
| 4 | 广西医科大学图书馆 | 0771-5329820 | 南宁市双拥路22号 |
| 5 | 广西桂林医学院图书馆 | 0773-2295117 | 桂林市环城北二路109号 |

五、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

1.所有项目均需要进行伦理审查，用统一的模板出具审查

批件（见附件4《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

2.伦理审批号：由审查单位编写；

3.申请专业：课题所属的专业；

4.审批意见：如涉及伦理研究，则勾选对应的选项；如不涉及伦理研究，删除模板中的审批意见，写明“经 伦理委员会审查，该项目未涉及医学伦理问题，同意开展。”。

5.请用黑色签字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文档（页面设置A4大小），上传为附件，其余形式不接收。

1. 前期研究论文

课题负责人对申报的课题进行了前期相关研究所发表的论文。若没有前期研究，可不上传附件。

七、单位合作协议书

单位联合申报课题的，须提供有效的课题合作协议书（原件），明确规定各自在课题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如知识产权等）分享、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单位合作协议书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文档（页面设置A4大小），上传为附件。

**注意事项**：所有附件文档要求请使用Microsoft Office Word 2007及以上版本，不建议使用WPS Office，并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浏览器建议使用Internet Explore 10以上版本。申请书（合同书）及相关附件可在广西中医药局自筹课题申报系统（https://zyzc.gxmi.net:2443/）页面中下载。在申报系统界面选择“申报入口一”或“申报入口二”均进入同一申报系统，点击“申报入口一”无法登录时，选择“申报入口二”登录。